



李永军 | 著

# 民法总论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CIVIL LAW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李永军 | 著

# 民法总论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CIVIL LAW

---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总论/李永军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2  
(法学研究生教学书系)  
ISBN 7-5036-6137-2

I. 民… II. 李… III. 民法—中国—研究生—教材  
IV.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07078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谭柏平 张心萌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960毫米 1/16  
版本/2006年2月第1版

印张/49.25 字数/830千  
印次/2006年2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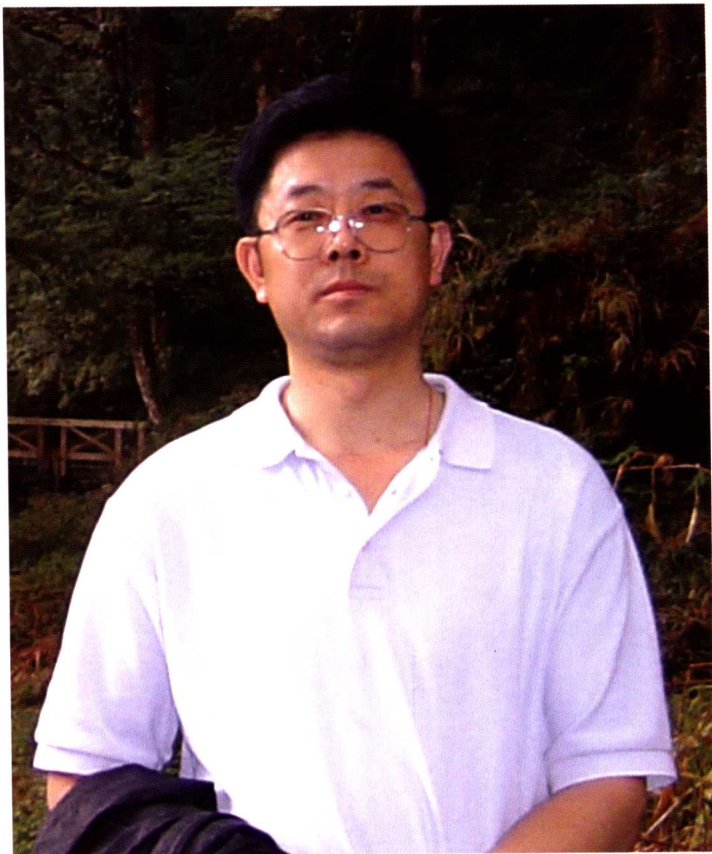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6137-2/D·5854

定价:56.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李永军** 男，1964年10月生，山东人。民商法博士后，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发表过多本专著，主要有：《合同法》、《合同法原理》、《破产法律制度》、《破产重整制度研究》、《票据法理论与实务》等。学术文章数十篇，主要有：“我国法上真的不存在物权行为吗？”、“契约效力的根源及其正当化说明理论”、“我国合同法是否需要独立的预期违约制度”、“论破产法上的免责制度”、“中国新破产法起草中的主要问题”、“重申破产法的私法精神”、“私法中的人文主义及其衰落”、“论商法的传统与理性基础”、“论商事合伙的特质与法律地位”、“私法中的人文主义及其衰落”、“论合同解释对当事人自治否定的正当性与矫正性制度安排”、“论权利能力的本质”等。

为全国人大常委会破产法起草小组成员，1995年获国家博士后优秀研究奖；1998年获霍英东科研基金资助；1997年到1998年被评为中国政法大学优秀教师；2000年6月被评为曾宪梓教学奖一等奖；2001年被列入北京“百人工程”培养人选；2002年被评为“最受学生欢迎的教师”；2002年被评为“杰出青年教师”并获得“杰出青年教师基金”奖励。

## 序

由于带有“民法总则”的民法典编排体例是德国人的创造,而“民法总则”是作为“公因式”从民法的各个部分中提取出来的,因而,反映这种“公因式”的民法总则就是整个民法典的灵魂与主线。民法总论是对民法典总则部分的研究,因此,也是民法学的灵魂所在。如果对民法总论没有很好的领会与掌握,对于民法而言,就好像一本书没有被正式的打开一样,对于整个民法体系就有杂乱无章、头绪纷繁的感觉。而德国人在设立“总则编”时的目的,就是为了避免法国民法典式的将各种民法制度“互乱堆积”的情形。在德国人看来,民法典只有具有了“总则编”,才使得整个民法典具有了“精神与纲领”。而没有总则,在法律天地中的法学家就像“没有罗盘的舵手一样”。<sup>[1]</sup>可以说,无法律行为,民法中的意思自治原则就无法集中体现,各种制度就像散沙一般。因此,“总则编”的作用就在于提纲挈领地统领整个民法制度。另外,“总则编”模式可以取得唯理化效应。这样立法者就无需为每一项法律行为重新规定其生效要件,避免了运用参引技术。但是,“总则编”的编排模式,却对初学民法的人产生了不可避免的障碍:由于总则编是从民法的各个制度中提取出来的,因此,在学习中就出现了一个很大的矛盾:是应该先学习民法的各个部分,然后再学习民法总论呢还是相反?例如,“法律行为”是从合同、遗嘱和婚姻中提取出来的“公因式”,如果先学习民法总论中的“法律行为”,就不得不以合同或者遗嘱为例说明之,但这时合同或者遗嘱是什么还没有学到,对“法律行为”就有摸不着底的感觉;若先学习各个部分,再学习总则,就会有前后倒置的感觉。这种矛盾始终伴随着民法的教学与适用,但又是一种难以克服的矛盾。我虽然在学习民法的过程中,是按照“从前往后”的顺序,即先总则再部分的顺序,但我在研究民法时,却是遵循“先部分后总则”的顺序。

在研究民法总论及各个部分时,我深深地感觉到德国民法体系的逻辑严密性,总则与各个部分之间存在着紧密的逻辑一致性。这一点颇值我国民法

---

[1] [德]K. 茨威格特与 H. 克茨:《比较法总论》,高鸿钧等译,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297 页。

典立法借鉴,我国民法学理与立法实际上是以德国民法典为蓝本,但在体系上却严重违反这种逻辑一致性,甚至任意割裂总则与部分的关系,实值三思。

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我对于“意志理论”之于大陆法系民法典的影响感触颇深。由于受康德与黑格尔哲学的影响,意志理论不仅体现在“法律行为”(合同、遗嘱和婚姻)制度中,而且体现在主体及侵权行为制度中。

在康德看来,没有理性的东西只具有一种相对的价值,只能作为手段,因此叫做物。而有理性的生灵叫做人。而黑格尔则认为:法律主体意义上的人是被以理性为标准规定好了内在特质的抽象人而非具体人。人的本质在于其理性,不具有理性的东西就会被排斥在主体的大门之外而成为物。若按这种逻辑推理,法人及刚刚出生的人与具有精神障碍的人就会被当作物而非人。受康德及黑格尔影响的萨维尼,为了说明德国民法典中法人制度的合理性,创造了所谓的“拟制”理论。因为,在自康德哲学以来形成的“理性—主体—意志”图式下,这种无意志的团体要成为主体显然存在较大的困难。蔡勒认为:理性的存在,只有在决定自己的目的,并具有自发地予以实现的能力时,才被称为人格(主体)。〔2〕受康德哲学强烈影响的萨维尼更是认为:所有的权利,皆因伦理性的内在于个人的自由而存在。因此,人格、法主体这种根源性概念必须与人的概念契合。并且,两个概念的根源的同一性以如下的定式表现出来:每个人皆是权利能力者。〔3〕主体需要有意志,而法人没有意志,所以,“主体必然是有意志”的公式逼迫人们为法人寻找理性与意志,如何将个人的意志粘贴到法人上去而成为法人的意志,从而为法人的存在提供合理依据,就成为理论急需解决的问题。而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就从古代法中召回了拟制。就如学者所指出的:法律主体即法律权利或者义务主体,被相信为某些人或者某些实在物,这里存在拟制,表现为对如此实体将他、她或者它实际不具有的意志进行归属或者假定,但这仅仅是拟制而已。对于法人这种抽象事物的认识能力——这种抽象事物是所有感官都不能感觉到的,但它却以人作为其可见的组织机构,而且尽管其本身没有意志与激情,却可以将人的意志和激情归属于它——这是人类天性中最奇妙的能力。对于法人而言,不存在什么特别之处,其对另一个人意志的归属与亲权人意志归属于未成年人的例子所发

〔2〕〔日〕星野英一:“私法中的人——以民法财产法为中心”,王闯译,载梁慧星主编:《民商法论丛》第8卷,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163页。

〔3〕〔日〕星野英一:“私法中的人——以民法财产法为中心”,王闯译,载梁慧星主编:《民商法论丛》第8卷,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163页。



生的情形,具有相同的特征。在用怎样的程序允许该归属出现于此类或者彼类的情形,是一个实在法问题。对于所有法律主体(不包括正常的自然人),都有相同的拟制,即将一个人的意志拟制给自己之外的某人或者某物——要紧的不是某人或者某物是什么。无论他、她或者痴呆者,马、轮船,还是社团,这一步跨越起来都具有同样的难度,但并不更难。无论是痴呆者,马、轮船还是社团,都不具有真正的意志。但对于法人,有一项额外的拟制,这一额外的拟制表现在形成了一个实在物,自然人的意志可以归属之。<sup>[4]</sup>因此萨维尼之“法人的法律人格并非源于法人的本质而是为法律所拟制”的论述被称为经典。

而对于刚刚出生及有精神障碍的自然人,因两种方式而成为主体:其一,因伦理价值只能成为人而不能成为物;其二,设立“法定代理人”制度,将一个有理性的人的意志“贴”在了他的身上,从而使其具有了意志。这里其实也存在拟制。

萨维尼及其追随者的“拟制理论”,恰恰来自于意志哲学理论。只有理解这一点,才能真正理解萨维尼的拟制学说。才不至于浅薄而又刻薄地批判萨氏的拟制理论。

意志理论在法律行为中得到了充分的体现,并以“行为能力”这种理性法则来衡量法律行为的法律效力。但是,如果认为意志仅仅体现在“法律行为”制度中,则是不全面的。因为“过错责任原则”迄今为止仍然是侵权行为法的主要归责原则(有人甚至认为是唯一原则),而过错则是意志的不良状态。因此,过错责任与意思自治有着紧密的联系,故契约法与侵权行为法通过过错而连接起来。

另外,民法典究竟是“人文主义”的还是“物文主义”<sup>[5]</sup>的?民法典究竟应该以人为中心设计还是以财产为中心而设计?在这一点上,学者存在较大的分歧。有人认为,民法典始终将对人的关怀作为终极目标,而德国民法典却是“重物轻人”的。而有的学者则认为,民法典的任务就是在人们之间分配财产与利益。而这种争议就直接反映在对于权利性质的论战中:权利是主观的还是客观的?在权利客观论者那里,大概就很难得出“人文主义”的民法观。这些问题需要认真思考,在本书中也有比较详尽的论述。不容否认的事实是,

[4] [美] John Chipman Gray:“法律主体”,载《清华法学》(第1卷),2002年第一期,第245页。

[5] 我在此仅仅是借用徐国栋教授为论述其观点之方便的一个说明性词语而已,其实,徐国栋教授已经在其文章中指出“人文主义”并不是对应“物文主义”的。

大陆法系民法是以权利本位为原则的,而且民法上权利的分类,如绝对权与相对权、财产权与人身权等,都是对主观权利的再分类。而且,这种权利分类形式在技术上也支持了民法典的构建。

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笔者对许多民法的传统理论及制度进行了反思。令我感触良多的是:在我国学理及立法上已经被当成定论或者原理适用的东西,恰恰是需要证明与厘清的,如“权利能力”问题,就是一个典型的例证。在本书中,作者对我国大陆及台湾学者关于权利能力的许多误解给予了证明。当然,由于本人能力有限,有些反思也许是荒谬的,希望广大同仁给予批评指正。

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得到了许多同志的帮助与激励:我的老师江平教授的激励与指导使我获益匪浅;政法大学民法研究所的同事给予我极大的关怀与启发;许多校外同仁在民法总论方面的著述始终在启迪我愚钝的心智;莘莘学子那种渴望学习的精神和我作为一名教师的责任感是我源源不断的动力;家人和朋友的鼓励和支持使我能够坚持不懈地完成这种艰苦而又枯燥的研究工作。我在此还要特别感谢法律出版社的丁小宣先生,他非常耐心地等待了几年而从不催稿,使我有时间修改我的作品,直到我认为成熟时才交给他。在今天这样一个出版十分商业化的时代,丁先生这种对学者及学术作品的尊重使我非常感动。帮助我的人还有很多很多而难以一一列出,在此我一并谢过。

李永军

2005年12月12日



# 目 录

##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民法的基本概述 .....	( 3 )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解读民法的制度信息 .....	( 3 )
一、“民法”一词的制度信息 .....	( 3 )
二、民法的含义 .....	( 4 )
第二节 民法的基础——市民社会 .....	( 6 )
一、市民社会之概念的历史考察 .....	( 6 )
二、为什么市民社会是民法产生的基础 .....	( 11 )
第三节 民法在私法体系中的地位——公法与私法划分的标准与 评价 .....	( 13 )
一、公法与私法划分的标准与学说 .....	( 13 )
二、对各种区分标准与学说的评价 .....	( 14 )
三、公法与私法的内容 .....	( 16 )
第四节 民法与商法 .....	( 16 )
一、商法的概念 .....	( 16 )
二、民法与商法的关系 .....	( 18 )
三、民商分立与民商合一的分析 .....	( 18 )
第五节 民法的法律渊源 .....	( 28 )
一、民法之法律渊源的概念 .....	( 28 )
二、民法之具体法律渊源 .....	( 30 )
三、我国民法的法律渊源 .....	( 37 )
第六节 民事法律关系 .....	( 39 )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 .....	( 39 )
二、法律关系的内容 .....	( 41 )
三、法律关系的客体 .....	( 42 )

## 2 目 录

四、法律关系的产生 .....	( 42 )
第七节 民法的构造与基本内容 .....	( 43 )
一、民法的构造 .....	( 43 )
二、民法的基本内容——以大陆法系国家民法为例 .....	( 43 )
<b>第二章 民法的基本原则 .....</b>	<b>( 45 )</b>
第一节 民法基本原则的概念与作用 .....	( 45 )
一、民法基本原则的概念 .....	( 45 )
二、民法基本原则的作用 .....	( 45 )
三、民法基本原则的性质及界定 .....	( 46 )
第二节 契约自由原则 .....	( 49 )
一、契约自由的含义 .....	( 49 )
二、契约自由原则的形成 .....	( 50 )
三、契约自由原则在实证法上的确立 .....	( 57 )
四、契约自由原则的困惑——形式正义的衰落 .....	( 60 )
五、对契约自由的矫正——实质正义的实现 .....	( 63 )
六、契约自由原则在现代契约法上的地位 .....	( 71 )
七、契约自由的法律保障 .....	( 76 )
第三节 过错责任原则 .....	( 76 )
一、过错责任原则的基本含义 .....	( 76 )
二、过错责任原则的理论基础 .....	( 77 )
三、过错责任原则在各国的法制化 .....	( 81 )
四、过错责任原则的贡献 .....	( 81 )
五、过错责任原则与契约自由原则的关系 .....	( 82 )
第四节 私有财产权神圣原则 .....	( 82 )
一、私有财产权神圣的含义 .....	( 82 )
二、私有财产神圣的说明理论 .....	( 83 )
三、私人财产权神圣的意义 .....	( 85 )
第五节 权利本位原则 .....	( 85 )
一、权利本位的含义及质疑理论 .....	( 85 )
二、权利本位的实质 .....	( 86 )
第六节 民事主体地位平等 .....	( 88 )
一、民事主体地位平等的概念 .....	( 88 )

二、主体地位平等的威胁 .....	( 89 )
第七节 诚实信用原则 .....	( 91 )
一、对诚实信用原则之含义的界定 .....	( 91 )
二、诚实信用原则在民法上的功能 .....	( 95 )
三、对于诚实信用原则的评价 .....	( 96 )
第八节 私法中的人文主义反思 .....	( 97 )
一、人文主义的概念 .....	( 97 )
二、人文主义精神对民法的渗透 .....	( 98 )
三、现代私法中的反人文趋势 .....	( 101 )
<b>第三章 民事权利通论</b> .....	( 102 )
第一节 关于权利的概念 .....	( 102 )
一、关于权利概念的说明 .....	( 102 )
二、关于权利概念的诸家学说 .....	( 103 )
三、关于权利界定的前提性讨论——主观权利与客观权利 .....	( 108 )
四、对于权利概念的界定 .....	( 111 )
第二节 民事权利的概述 .....	( 114 )
一、民事权利的概念及意义 .....	( 114 )
二、权利的对立物——义务 .....	( 115 )
第三节 民事权利的体系分类 .....	( 115 )
一、绝对权与相对权 .....	( 115 )
二、支配权、请求权、形成权、抗辩权 .....	( 119 )
三、财产权、人身权、知识产权和社员权 .....	( 120 )
四、专属权与非专属权 .....	( 120 )
五、主权利与从权利 .....	( 121 )
六、原权利和救济权 .....	( 121 )
七、小结 .....	( 122 )
第四节 请求权体系 .....	( 122 )
一、请求权的两重含义 .....	( 122 )
二、请求权体系 .....	( 123 )
三、请求权的规范基础 .....	( 124 )
四、请求权竞合与请求权规范的竞合、请求权聚合、法条竞合 .....	( 125 )
第五节 抗辩权体系 .....	( 126 )

## 4 目 录

一、抗辩与抗辩权 .....	(126)
二、抗辩的适用及立法政策考量 .....	(127)
第六节 支配权体系 .....	(127)
一、支配权的特征 .....	(127)
二、种类 .....	(128)
第七节 形成权体系 .....	(129)
一、形成权的特征 .....	(129)
二、形成权的类型 .....	(129)
三、形成权产生的根据 .....	(130)
四、形成权的行使 .....	(130)
五、形成权规定的合理性 .....	(131)
第八节 权利主体、权利的取得与丧失 .....	(131)
一、权利主体 .....	(131)
二、权利的取得 .....	(131)
三、权利的丧失 .....	(132)
第九节 民事权利的限制 .....	(132)
一、时效制度 .....	(132)
二、除斥期间 .....	(132)
三、其他限制 .....	(133)
第十节 权利的实现 .....	(133)
一、权利实现的方法与手段 .....	(133)
二、公力救济 .....	(134)
三、自力救济 .....	(134)
第四章 民法的适用 .....	(138)
第一节 法律解释 .....	(138)
一、关于民法解释的一般概述 .....	(138)
二、法律解释的目标 .....	(146)
三、解释的标准 .....	(150)
四、各种解释标准之间的关系 .....	(157)
第二节 法律漏洞及其填补 .....	(158)
一、法律漏洞的概念 .....	(158)
二、法律漏洞的种类 .....	(162)

三、法律漏洞的认定 .....	(163)
四、法律漏洞的填补方法 .....	(163)
五、法律漏洞的补充与法律解释 .....	(166)
六、法律解释、法律漏洞的补充与法官造法 .....	(167)
第三节 法律适用的逻辑结构 .....	(171)
一、法律适用的逻辑结构 .....	(171)
二、法律适用的具体过程 .....	(172)
三、法律适用的本质 .....	(174)

## 第二编 民事主体总论:民法上的人及其理性说明

第一章 民法上的人及其理性基础 .....	(179)
第一节 民法上的人的形式结构 .....	(179)
一、民法上的人的表现形式 .....	(179)
二、民法上的人的差异 .....	(180)
第二节 民法上的人的理性基础 .....	(180)
一、民法上的人的标准 .....	(180)
二、现实中的人与理性的并具有主体性的人的区别 .....	(182)
三、人通过“手术”被改造为法律上的人——法律主体(人格人) .....	(183)
四、民法上的理性人的客观性及其在民法制度构建中的影响 .....	(184)
第三节 法人的理性说明 .....	(187)
一、法人的意志的说明障碍 .....	(187)
二、法人的各种理性说明理论 .....	(188)
第四节 对以理性为基础的民事主体平等制度的人文主义反思 .....	(197)
第二章 权利能力及其本质说明 .....	(200)
第一节 权利能力的基本概述 .....	(200)
一、权利能力的概念 .....	(200)
二、自然人权利能力的特征 .....	(202)
第二节 权利能力的本质及功能 .....	(206)

一、权利能力的本质 .....	(206)
二、权利能力的功能 .....	(211)
第三节 法人权利能力的说明 .....	(212)
一、法人权利能力产生的必要性及理论依据 .....	(212)
二、对法人权利能力的诠释 .....	(212)
第四节 自然人权利能力的取得与终止 .....	(214)
一、权利能力的取得 .....	(214)
二、权利能力的终止 .....	(216)

### 第三编 民事主体分论(一):自然人 及其法律属性

第一章 民事主体的理性表现形式——行为能力 .....	(219)
第一节 行为能力的概念及制度价值 .....	(219)
一、行为能力的概念 .....	(219)
二、制度价值 .....	(219)
三、关于行为能力的立法例 .....	(220)
第二节 行为能力的分类标准及具体分类 .....	(221)
一、分类标准 .....	(221)
二、我国民法上的分类 .....	(222)
三、行为能力对行为之法律后果的影响 .....	(223)
第三节 需要说明的问题 .....	(229)
一、在行为能力问题上是否存在善意第三人的保护 .....	(229)
二、行为能力在侵权行为中是否适用 .....	(230)
三、限制行为能力、无行为能力的宣告问题 .....	(230)
四、纯获利益的行为之有效规则是否也适用于无行为能力人 .....	(231)
五、自然人的其他“能力” .....	(232)
第二章 人格权 .....	(234)
第一节 人格权的概念 .....	(234)
一、人格权的界定 .....	(234)
二、人格与人格权的关系 .....	(241)
三、人格权的特点 .....	(243)

第二节 人格权的本质 .....	(244)
一、人格权是自然法上的权利还是实证法上的权利 .....	(244)
二、人格权是宪法上的权利还是私法上的权利 .....	(245)
三、人格权是绝对权还是支配权 .....	(246)
四、个人的观点 .....	(247)
第三节 人格权的立法模式及其选择 .....	(247)
一、我国理论界的争议 .....	(247)
二、分析与说明 .....	(250)
第四节 法人人格权质疑 .....	(254)
第五节 死后人格权的保护问题 .....	(258)
一、人死后其人格权是否受法律保护的问题 .....	(258)
二、死者“人格权”保护中的问题 .....	(259)
第六节 人格权的商业化问题分析 .....	(261)
第七节 一般人格权与具体人格权 .....	(261)
第三章 自然人的其他法律属性 .....	(265)
第一节 自然人的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制度 .....	(265)
一、自然人的宣告失踪制度 .....	(265)
二、自然人的宣告死亡制度 .....	(267)
三、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的关系 .....	(270)
第二节 自然人的监护制度 .....	(271)
一、监护的概念 .....	(271)
二、监护制度的价值 .....	(272)
三、监护的种类及监护人的范围 .....	(273)
四、监护人的职责 .....	(275)
五、监护人的转承责任 .....	(276)
六、监护的变更与终止 .....	(276)
<b>第四编 民事主体分论(二):团体 及其法律地位</b>	
第一章 团体的法律地位概述 .....	(281)
第一节 团体人格产生的可能性 .....	(281)



一、团体人格产生的可能性 .....	(281)
二、团体人格产生的现实性 .....	(282)
三、团体人格的意义 .....	(284)
四、团体人格中的法律问题 .....	(285)
第二节 团体人格与责任解析 .....	(287)
一、关于团体人格之具体表现形式的争议 .....	(287)
二、团体人格的具体表现形式之我见 .....	(289)
第三节 团体人格与责任关系在我国法上的实证考察 .....	(294)
一、团体与人格的关系 .....	(294)
二、团体人格与责任的关系 .....	(295)
第二章 法人 .....	(296)
第一节 法人的基本概念 .....	(296)
一、法人的概念 .....	(296)
二、法人的特征 .....	(297)
三、我国法人特征的实证考察 .....	(299)
第二节 法人的本质 .....	(299)
一、关于法人本质的各种学说 .....	(299)
二、对于各种学说的评价 .....	(302)
第三节 法人的种类 .....	(305)
一、关于法人分类的概述 .....	(305)
二、公法人与私法人 .....	(305)
三、社团法人与财团法人 .....	(307)
四、营利性法人与非营利性法人 .....	(309)
五、我国法上关于法人的分类 .....	(309)
第四节 法人的设立及权利能力的取得 .....	(314)
一、法人设立的原则 .....	(314)
二、法人设立的条件 .....	(319)
三、我国《民法通则》关于法人成立的条件及其评价 .....	(324)
四、法人成立的方式 .....	(324)
五、设立中的社团之法律地位 .....	(325)
第五节 法人的组织机构——以社团法人为例 .....	(327)
一、法人与其成员的关系 .....	(327)

二、成员资格的取得与丧失 .....	(328)
三、法人的内部组织机构——法人的机关 .....	(329)
第六节 法人人格否认 .....	(335)
一、法人人格否认的概念及制度价值 .....	(335)
二、法人人格否认的法理基础与实证依据 .....	(336)
三、法人人格否认适用的范围 .....	(338)
四、法人人格否认适用的具体条件 .....	(341)
五、法人人格否认的具体效果 .....	(345)
六、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在我国运用的实然与应然分析 .....	(346)
第七节 法人的变更、终止与清算 .....	(348)
一、法人的变更 .....	(348)
二、法人的解散 .....	(351)
三、法人的清算 .....	(353)
第八节 社团法人的其他问题 .....	(357)
一、法人设立后被确认无效的法律后果 .....	(357)
二、法人经营范围的性质及超越经营范围的法律后果 .....	(357)
三、法人被吊销营业执照后的法律地位 .....	(360)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后未进行登记的效力 .....	(363)
五、法人的侵权行为问题 .....	(364)
第九节 财团法人 .....	(366)
一、财团法人的概念与制度价值 .....	(366)
二、财团法人设立的条件 .....	(369)
三、财团法人设立的一般程序 .....	(370)
四、财团法人的其他问题 .....	(370)
五、我国财团法人制度的现状与未来 .....	(372)
第三章 合伙 .....	(374)
第一节 无权利能力的社团及合伙的概述 .....	(374)
一、法人外的团体的概述 .....	(374)
二、无权利能力社团与合伙的联系与区别 .....	(374)
三、对于无权利能力社团的法律规范的适用 .....	(376)
第二节 合伙概念的界定 .....	(376)
一、合伙的一般定义 .....	(376)